



金鹰基金每周通讯

总第【629】期

2016年第44周

(2016.10.31-11.04)

风险提示：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期目录

- 一、一周国内市场各板块走势
- 二、市场新闻
- 三、反洗钱十周年专栏
- 四、金鹰旗下基金业绩表现
- 五、金鹰旗下基金业绩走势图
- 六、销售机构

一、一周（10.31-11.04）国内市场各板块走势

（一）主要指数

指数名称	最近一周表现及排名		最近一月表现及排名		最近一季表现及排名		年初至今表现及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创业板综	0.17%	10	2.68%	8	4.64%	8	-14.28%	11
深成指	0.61%	5	3.40%	5	5.32%	3	-11.06%	6
深证成指	-0.08%	12	1.28%	13	3.24%	12	-15.49%	12
深证100R	-0.03%	11	1.26%	14	4.17%	9	-11.30%	7
深证A指	0.74%	2	3.61%	4	6.09%	1	-10.47%	5
上证50	0.80%	1	4.34%	1	5.97%	2	-6.15%	1
上证180	0.64%	4	3.84%	3	4.79%	4	-9.63%	2
上证综指	0.68%	3	4.01%	2	4.79%	5	-11.69%	8
技术领先	-0.15%	13	1.52%	12	2.64%	13	-15.81%	13
沪深300	0.42%	7	3.10%	7	4.78%	6	-10.10%	4
巨潮大盘	0.51%	6	3.17%	6	4.73%	7	-10.10%	3
巨潮中盘	-0.19%	14	1.80%	11	1.78%	14	-19.48%	14
巨潮小盘	0.23%	9	2.33%	10	4.11%	10	-14.18%	10
国证1000	0.29%	8	2.66%	9	3.91%	11	-13.33%	9

（二）行业指数

指数名称	最近一周表现及排名		最近一月表现及排名		最近三月表现及排名		年初至今表现及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涨跌幅	排名
农林牧渔(申万)	0.61%	13	4.20%	11	3.95%	20	-8.63%	11
采掘(申万)	-0.06%	22	6.63%	5	10.05%	4	-1.73%	4
化工(申万)	0.43%	15	3.55%	16	7.00%	11	-8.07%	10
钢铁(申万)	-0.43%	26	4.27%	10	9.13%	5	-13.12%	17
有色金属(申万)	2.69%	2	6.77%	4	1.70%	26	-1.06%	3
电子(申万)	0.78%	11	3.56%	15	6.62%	13	-7.28%	9
家用电器(申万)	0.22%	18	0.85%	27	5.82%	15	-2.35%	5
食品饮料(申万)	0.21%	19	6.91%	3	4.24%	19	8.49%	1
纺织服装(申万)	2.01%	4	5.27%	8	6.83%	12	-12.98%	16
轻工制造(申万)	0.94%	8	3.83%	13	7.78%	9	-11.25%	15
医药生物(申万)	0.94%	9	2.71%	21	5.73%	16	-9.05%	12
公用事业(申万)	-0.36%	25	2.28%	22	5.57%	17	-16.17%	22
交通运输(申万)	0.37%	16	4.02%	12	0.88%	27	-21.67%	26
房地产(申万)	0.20%	20	-0.31%	28	7.51%	10	-15.35%	21
商业贸易(申万)	0.67%	12	3.40%	17	6.16%	14	-16.20%	23
休闲服务(申万)	0.52%	14	3.03%	20	8.95%	6	-16.34%	24
综合(申万)	0.87%	10	5.45%	7	13.29%	3	-9.38%	13
建筑材料(申万)	2.94%	1	7.79%	2	17.87%	2	0.05%	2
建筑装饰(申万)	2.32%	3	11.33%	1	18.38%	1	-3.13%	6
电气设备(申万)	0.02%	21	3.11%	19	3.80%	22	-15.21%	20
国防军工(申万)	-1.25%	28	1.95%	25	-0.66%	28	-18.80%	25
计算机(申万)	-0.22%	24	3.22%	18	1.83%	25	-23.32%	27
传媒(申万)	0.25%	17	2.04%	24	2.15%	24	-26.03%	28
通信(申万)	-0.64%	27	2.22%	23	3.88%	21	-14.02%	18
银行(申万)	-0.14%	23	1.11%	26	3.72%	23	-4.67%	7
非银金融(申万)	1.77%	5	5.06%	9	8.20%	8	-11.18%	14
汽车(申万)	1.25%	7	3.75%	14	4.62%	18	-6.98%	8
机械设备(申万)	1.49%	6	5.80%	6	8.60%	7	-14.97%	19

数据来源：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二、市场新闻

【国际经济】

1、美联储 11 月 3 日公布了最新的利率决议，决定维持 0.25-0.50% 的目标利率区间不变，维持贴现利率 1.00% 不变，符合市场预期。利率决议以 8-2 的投票比通过，其中克利夫兰联储主席梅斯特和堪萨斯城联储主席乔治继续投反对票支持加息 25 个基点。

美联储在政策声明中称，经济面临的短期风险大体平衡，虽然企业投资仍然疲弱，但就业市场继续增强，家庭支出也温和上升。与上半年相比，经济活动已经明显升温，支持加息的理由进一步增强。

2、数据显示，美国 10 月非农就业人数增加 16.1 万人，低于市场预期增加 17.3 万人，前值增加 15.6 万人；美国 10 月份失业率为 4.9%，预期为 4.9%，前值为 5.0%。美国劳工部还将 9 月非农就业人数修正为增加 19.1 万人。

美国 10 月非农数据公布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期货暗示，美联储 12 月加息概率升至 80% (数据公布前为 78%)；2017 年 2 月加息概率升至 80.8%，3 月加息概率升至 83.1%，5 月加息概率升至 84.2%，6 月加息概率升至 87.0% (数据公布前分别为 79.4%、81.4%、82.6% 和 85.7%)。

【国内经济】

1、银行股三季度遭到证金公司减持，意味着证券市场逐渐稳定，国家队已在尝试回收流动性；养老金即将入市，证金公司可能会选择尝试性退出为其让路。目前部分省份已形成委托投资计划，下一步将组织第一批委托省份与社保基金会签订合同，并公告第一批养老基金管理机构。针对养老金这块蛋糕，多家基金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应对遴选，争取拔得头筹。

2、今年三季报显示，房企利润率普遍出现下跌。统计显示，132 家上市房企前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为 8780.5 亿，净利润只有 687.8 亿，平均利润率跌至 7.8%。

3、财政部部长楼继伟称，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中。国土部网站披露，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列入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专项督查的重点任务之一，国土督察部门派出 48 个督察组赶赴地方，力促完成。

三、反洗钱十周年专栏

反洗钱立法：规则为本转向风险为本

时间：2016年10月13日 来源：最高检网站

今年是我国反洗钱法公布10周年。2006年10月31日，我国通过了反洗钱法，这在反洗钱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10年间，我国反洗钱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主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衡量：在体系构架上，我国建立了一个具有统一性和层次性的反洗钱法律体系；在发展趋势上，反洗钱法律体系的科学性和协调性不断加强；在法律渊源上，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体现了国际性和本土性的特点。总结研究10年间我国反洗钱立法整体情况，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反洗钱立法体制，推进反洗钱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体系构架：建立具有统一性和层次性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以反洗钱法为核心，以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涵盖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多层次、多领域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围绕反洗钱法构建统一的法律体系。2006年通过的反洗钱法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在朝着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迈出了重要一步。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宗旨、目的、概念等反洗钱理论和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构建了以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为主体内容的反洗钱工作框架，规定了反洗钱相关主体的职权义务内容，是整个反洗钱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

覆盖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领域。除反洗钱法外，其相关规定覆盖了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领域，形成了预防、控制、打击、惩治多措并举，相互关联，较为严密的反洗钱法网。如在刑法领域，形成了由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等罪名共同构成的反洗钱刑事法律体系。在人民银行法、禁毒法、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中也对反洗钱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

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多个法律层级。2000年，国务院发布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这是反洗钱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洗钱法通过后，中国人民银行也制定了一系列部门规章。由此，形成了部门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井然有序的反洗钱法律层级结构，使反洗钱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发展趋势：反洗钱法律体系的科学性和协调性不断加强

实现了“以规则为本”向“以风险为本”的重点转移。2006年至2008年是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建立、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健全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这一阶段，围绕反洗钱法，出台了大量的相关细化措施，完善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交易记录和身份资料保存制度等反洗钱基本制度构架，形成了符合我国社会实际的反洗钱立法体系。

2008年以后，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格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填报要求的通知》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发布为标志，“风险为本”的指导原则在我国反洗钱立法体系中的地位开始逐渐提升并进一步巩固、深化，在要求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的同时，开始树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在国家层面构建了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的风险评估体系，完善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相应风险评估机制和指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反洗钱监管手段和措施，明确了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的原则。逐步建立起科学的金融机构洗钱风险分类评价体系，衡量和识别金融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程度，关注其最大洗钱风险环节，激发金融机构主动防范洗钱风险和潜在隐患，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

实现了单一的“硬法律”向“软硬兼施”法律手段的转变。现代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既包括传统上的“硬法”也包括“软法”，“软硬兼施”的法律模式是解决现代公共问题的一个基本路径。我国在加强反洗钱法等硬法律体系建设的同时，也注重反洗钱指引、风险提示、解释问答等软法律手段的建设和运用。以问题、需求和实效为导向，通过对硬法律的量化和细化，推动反洗钱主体将硬法律“内化”，为硬法律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引。反洗钱软法律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充实了反洗钱的法律形态，丰富了反洗钱法律的形成、实施机制，降低了反洗钱工作的社会成本，保证了反洗钱法等“硬法”的有效实施，推动了反洗钱工作目标的全面实现。

反洗钱刑事立法体系的协调性不断加强。一般认为，我国反洗钱立法体系的构建始于199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下称《决定》）。1997年修订刑法时，《决定》的有关规定被融入刑法第191条“洗钱罪”和第349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中。此后，随着对洗钱罪研究的深入和适应打击洗钱犯罪的国际、国内形势的要求，我国对反洗钱立法体系不断进行完善。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第7条将恐怖主义犯罪增列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第16条将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19条对刑法第312条进行了修改，将犯罪对象由原来的“犯罪所得的赃物”修改为“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在行为方式上增加了“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规定。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第10条对刑法312条的犯罪主体进行了修正，将犯罪主体由自然人主体扩展至单位。至此，不论上游犯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如何，所有的洗钱行为均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反洗钱刑事立法体系的协调性不断加强。

法律渊源：反洗钱法律体系体现了国际性和本土性的特点

反洗钱法律体系的国际性。法律全球化是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化背景下的许多问题，必须从全球的视角进行考察，而反洗钱在这一方面尤为突出。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的国际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一是我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通过的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相关的国际公约，在反洗钱法律渊源上采取的是全球治理、国际法治的法律全球化治理路径。

二是将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组织出台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内化为本土的法律规定。使我国的反洗钱立法与国际反洗钱规定紧密接轨，体现国际反洗钱立法的最新成果。

三是不断完善国际合作的法律网络，为合作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提供法律依据。如目前我国已经完成了中国和巴西引渡条约的生效程序；签署了中国和比利时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引渡条约、中国和斯里兰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引渡条约。

反洗钱法律体系的本土性。现代社会的法律与社会其他要素分离的倾向比较明显，但法律不是独立王国，法律不能脱离与社会其他要素之间的联系。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的建设，在积极吸收国际反洗钱立法先进经验的同时，更多地根植于我国的国情和现实对反洗钱法律的需求，体现出反洗钱法律的本土性特点。

2006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我国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制进行了现场评估，在肯定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些可能是由于评估组对我国法律文化、法律传统以及刑事法律原理和规定缺少了解而产生的，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自洗钱是否应当入罪的争议。洗钱罪脱胎于赃物犯罪，作为一项独立的罪名，我国对赃物犯罪始自唐朝，历经宋、元、明、清，在犯罪主体的规定上，基本沿袭了对本罪以外其他主体收受赃物行为进行定罪的传统。法文化的传承对实定法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对一种传承文化的否定，可能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后果，洗钱罪主体立法的特殊化可能对整个刑法体系和原理带来影响，影响刑事立法理论的根基。退一步而言，因自洗钱主体不入罪而产生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引渡、普遍管辖权等制度予以解决。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刑事立法未将自洗钱行为入罪，不但不是一个问题，反而是我国反洗钱立法本土化的一个最好例证。

反洗钱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为推进反洗钱法治进程，促进反洗钱工作取得实效，运用反洗钱手段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加反洗钱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未来，随着对反洗钱认识的不断深化，反洗钱在维护人民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际安全等方面的作用将不断地被挖掘。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在反洗钱立法工作中将得到进一步的体现。行业反洗钱工作指引等反洗钱软法律制度措施的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在吸收、借鉴、落实国际反洗钱要求的同时，我国在反洗钱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引导作用也将进一步加强。

四、金鹰旗下基金业绩表现

第 44 周（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04 日）上证指数周涨幅：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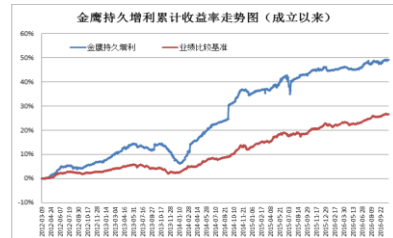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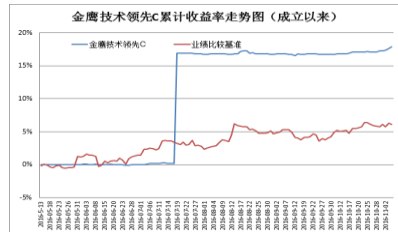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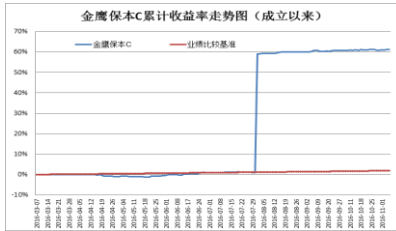
基金类型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	最新份额净值	累计净值	一周净值增长率(%)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
股票型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0.7040	0.7040	-0.14	-16.39
	162107 金鹰量化精选	1.0482	1.0482	1.64	5.67
混合型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	1.0476	1.4376	0.71	-15.17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	1.5210	2.2510	2.84	8.33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	1.1290	1.1290	0.80	-21.65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混合	1.1780	1.7120	0.60	4.34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	1.1500	1.7500	0.38	-16.50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1.5100	1.6100	-0.46	-16.53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1.0658	2.9491	0.56	-10.59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1.2427	2.4407	0.85	4.42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混合	0.9580	2.8341	0.36	2.00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混合	1.0130	1.0130	0.60	-0.98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	0.7830	0.7830	0.51	-22.48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	0.9930	0.9930	1.85	-0.70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混合	1.0850	1.0850	0.46	8.28
	210006 金鹰保本混合	1.1560	1.3060	0.26	0.61
	210014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	1.0240	1.2530	0.00	0.92
	000110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	1.0476	1.3166	0.04	0.27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A类	1.0768	1.2872	0.16	3.25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C类	1.0198	1.2205	0.15	1.65	
债券型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LOF)	1.0894	1.4551	0.22	2.08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LOF)	1.1110	1.1730	0.00	2.97
	003163 金鹰添益纯债	1.0030	1.0030	0.03	0.30
基金类型	基金名称	每万份基金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今年以来收益率(%)	
货币型	210012 金鹰货币A	0.6317	2.4040	2.0581	
	210013 金鹰货币B	0.6952	2.6510	2.2586	

数据来源：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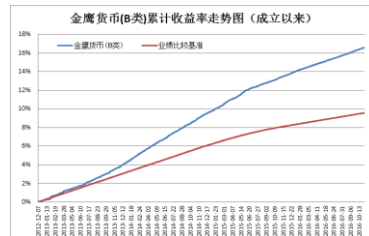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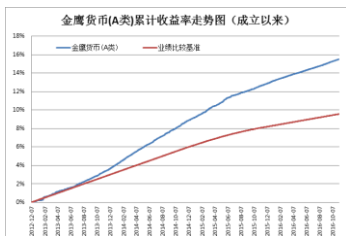
五、金鹰旗下基金业绩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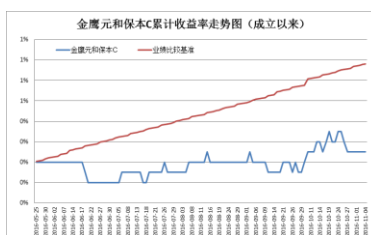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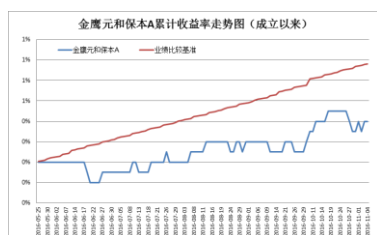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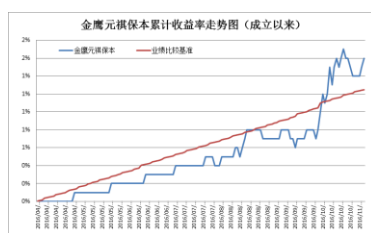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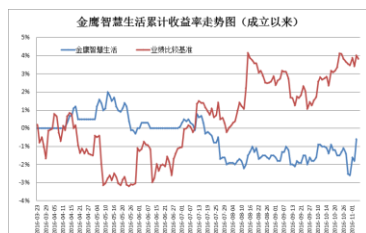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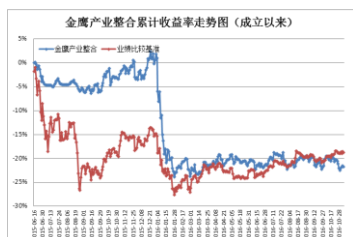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载数据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数据来源：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建议您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六、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充商业银行、稠州

重要提示：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和承诺。报告中的观点和预测仅代表我们的判断，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观点和预测的相应调整而不承担提示说明的责任。本报告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人，请谨慎使用。

银行、包商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江南农商行、成都农商行、顺德农商行、兴业银行、天津滨海农商行为等银行。

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国元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财富证券、信达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财达证券、世纪证券、江海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英大证券、日信证券、浙商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五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宝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天源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申万宏源（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东北证券、联讯证券、宏信证券、德邦证券、首创证券、华鑫证券、大同证券、太平洋证券、上海证券、西部证券、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林证券、华金证券、华融证券等证券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数米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中期基金销售、和讯信息科技、万银财富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销售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金鹰“e路通”网上交易平台。

注：以上仅供参考，最新的代销机构名单请阅各基金法律文件。

主办：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邮编：510623

传真：020-83283445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意见反馈：investor@gefund.com.cn

感谢您的关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ASSET MANAGEMENT CO.,LTD.